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榆林市横山区
煤炭开采超层越界专项核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调查评估、矿业权信息公示实地核查等技术服务
项目 N3 标段

委 托 方: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受 托 方: 榆林通达铭泰地质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8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榆林市横山区煤炭开采超层越界专项核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调查评估、矿业权信息公示实地核查等技术服务项目 N3 标段”的工作内容和成果提交：

（一）工作内容及工作量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及工作量：

（1）完成 30 个采矿权（包括煤矿 23 个，砖厂 5 个，采石场 2 个）的矿业权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

（2）完成 30 个采矿权（包括煤矿 23 个，砖厂 5 个，采石场 2 个）的地面踏勘工作；面积 41.00km²；

（3）完成 7 个矿业权（5 个砖厂和 2 个采石场）的 1:1000 比例尺的无人机测绘工作，测量面积 15.90km²；

（4）完成榆林市横山区 23 个煤矿的井下测量工作，测量长度 26.80km；

（5）完成《榆林市横山区 2024 年矿业权信息公示实地核查报告》编制；

（6）完成横山区 2024 年矿业权信息公示实地核查相关信息（一矿一表）的系统填报。

(二) 工作范围

23 个煤矿、5 个砖厂和 2 个采石场。

23 个煤矿包括：魏墙煤矿、张家洼煤矿、石马洼煤矿、山东煤矿、二石碛煤矿、朱家峁煤矿、高兴庄煤矿、槐树峁煤矿、方圆煤矿、水坝滩煤矿、强兴庄煤矿、正和煤矿、财源煤矿、胜凯煤矿、兴维煤矿、庙渠煤矿、东方红煤矿，众源煤矿，宏兴煤矿、龙翔煤矿、天云煤矿、赵石畔煤矿、元盛煤矿。

5 个砖厂包括：万象兴机砖厂、圭鑫机砖厂、金鼎机砖厂、济生机砖厂、隆新弘机砖厂。

2 个采石场：财神庙采石场、石头山采石场。

(三) 执行技术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修正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 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正版);
- (6)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 修订;
- (7)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 年 5 月 1 日);
- (8)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出具非法采矿、破坏性采采矿造成 矿产资源破坏性价值报告实施办法》(陕自然资规[2020]1 号);
- (9) 《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评价规范》GB/T 25283-2010;

- (10)《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
- (11)《矿产资源工业要求手册》(2021 版)
- (12)《无人机航摄系统技术要求》(CH/Z 3002-2010);
- (13)《无人机航摄安全作业基本要求》(CH/Z 3001-2010);
- (14)《1: 500、1: 1000、1: 2000 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 (15)《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16) 现场调查成果、井下测量成果、无人机测量成果以及遥感影像解译成果等资料。

(四) 提交成果

《榆林市横山区 2024 年矿业权信息公示实地核查报告》纸质版 3 套, 电子版 1 套。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 完成并提交成果资料。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费和支付方式

3.1 技术服务费

本项目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708080 元 (开具 1%增值税普通发票), 大写: 人民币柒拾万捌仟零捌拾元整。

3.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经费的 30%, 即人民币贰拾壹万贰仟肆佰贰拾肆元 (小写: 212424 元);

2. 项目室外勘探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服务经费的 40%, 即人民币贰拾捌万叁仟贰佰叁拾贰元 (小写: 283232 元);

3. 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服务经费的 30%，即人民币贰拾壹万贰仟肆佰贰拾肆元（小写：212424 元）。

4. 付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结算金额相对应的、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收据，否则甲方有权延时付款，如乙方开具发票存在问题，须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未按约定付款的，需提供延迟付款协议。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付款。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工作费用；

2. 甲方负责本项目主要工作和内容的确认，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度和内容质量，但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开展工作；

3. 项目完成后，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及时组织审查验收；

4. 甲方要求乙方在合同规定时间基础上提前交付成果时，不得严重背离合理服务周期。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技术与质量标准，应按国家和地方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完成核查工作；

2. 在项目核查过程中，乙方应主动和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定期向甲方报送项目进展情况；

3.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

第六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原始资料、阶段性资料及成果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项目核查成果由甲方管理和使用；项目成果资料与技术内容未经甲方单位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和转让。

第七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同意对本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进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此书面补充合同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乙方按合同有关约定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及资料，并且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拨付该项目合同款后，合同终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所实施项目中止或终止，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2.在财政正常拨付项目进度款的情况下，甲方拖欠乙方项目款，由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每迟延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项目合同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乙方应按规定期限完成项目成果资料，并提交甲方审核，乙方未能按时提交成果，每迟延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项目合同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4.乙方必须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成果真实可靠，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应向甲方退还全部项目款，解除合同。

5.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的违约责任。

6.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利。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调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合同中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合法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正文完-----

下页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榆林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横山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

电话：0912-7660079

地址：榆林市横山区环城北路

开户银行：工行榆林横山区支行

账号：26100960092000482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9610800016086793K

乙方（公章）：榆林通达铭泰地质

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范玉海

电话：13484600642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
园区建业大道东银联大厦25楼2541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账号：610501696611000016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93MACPBUYBXG



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编号：HSZC2025-08G

榆林通达铭泰地质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公开招标，
确定贵方为中标人，请贵方接到通知后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签订后及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否则合同无效。

中标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	横山区煤炭开采超层越界专项核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调查评估、矿业权信息公示实地核查等技术服务项目（N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 标 人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招标代理人	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中标价（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柒拾万零捌仟零捌拾元整
	小写	（¥：708080.00 元）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备注		

招标代理人签章：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